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通 讯

第 3 期

(总第 70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1.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 2018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1)

◆新闻动态

2. “稳”字当头 近二十个城市微调楼市政策..... (3)

3. 油价“四连涨”多地 92 号汽油重回“7 元时代”…………… (4)
4. 四部门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明确适用方式…………… (6)

◆**通知公告**

5.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关于核发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公告(第四批)…………… (8)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c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 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2019年3月21日下午,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在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会议由支部书记彭武迎同志主持,协会执行秘书长陈创城同志、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本次会议特邀请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指导员刘愉能同志到会现场指导。

会前,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指导意见》、《省社会组织党委关于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充分准备。

会上,首先由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同志进行述职,报告了2018年度支部工作情况和2019年工作思路。彭武迎表示,任职两年以来,在支部党员配合下,在协会领导、秘书长的关心支持下,支部在抓好落实党建基础工作、加强支部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开展党组织党建服务活动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他还强调,党支部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党组织要求及其他先进支部之间还有些差距。未来,协会党支部将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协会的要求,结合协会实际,加强与兄弟单位党支部联动,将支部工作做得更好。

接着，各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对支部近年的工作、作风等进行了评议。各党员同志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问题，不讲空话套话，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入党积极分子也对支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表示坚决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协助支部党建工作。

最后，刘愉能指导员作了总结讲话，他认为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是做了很多工作，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工作成绩有目共睹，也得到了省社会组织党委的高度认可，希望支部继续努力，保持先进！执行秘书长陈创城同志也对2018年协会的党支部取得成绩予以充分肯定，表示协会将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党建工作，配合上级组织要求，力争创建优秀党支部。

“稳”字当头 近二十个城市微调楼市政策

“房住不炒”的基本面并未出现变化

春节过后，地方政府针对楼市的配套措施和调控政策陆续发布。2月26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南京坚持房价稳控政策不动摇》，提出南京市在房价过快上涨期间对房价采取了一系列稳控措施，防范大起大落风险。未来，将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力度不放松。

据克而瑞研究中心统计，当前全国近20个城市对楼市调控进行了微调，“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的特点更为突出。

从今年1月开始，海口、广州、西安、大连、常州等城市陆续发布了人才引进政策。例如，海口放宽人才落户的学历年龄限制；西安取消本科学历落户年龄限制；广州市放宽引进人才的落户限制。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些城市针对人才引进的新政策，对当地的房地产市场将产生短期的利好作用。

克而瑞研究中心研究员杨科伟分析认为，虽然各地楼市政策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但主要还是因地制宜，“房住不炒”的基本面并未出现变化。结合各地的落户新政来看，本质还在于优化人口结构，以真实的居住需求带动本地楼市的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从全国20个典型城市2月以来的项目去化率表现来看，多数城市的去化率延续了下行趋势，仅有武汉、

南宁、郑州、南京、深圳、常州等 6 个城市项目开盘去化率有了明显提升。

“随着部分城市楼市调控的微调、局部土地市场的回暖以及部分项目价格回调，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短期小幅回暖、少量项目热销的现象，但难改总体市场下行调整的大趋势。”杨科伟表示。

总的来说，2019 年房地产政策面基本维稳，“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的特点会更加突出，不同城市市场分化将加剧。具体来看，一二线城市有望低位企稳，市场表现将优于三四线，部分购买力透支、经济基础较差、缺乏人口支撑的弱二线和三四线城市将面临较大的去化风险。（记者 高伟）

来源：经济参考报

油价“四连涨”多地 92 号汽油重回“7 元时代”

国内油价 28 日迎来“四连涨”，消费者出行成本不断增加。本次调价后，云南、四川等多地 92 号汽油重回“7 元时代”。

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自 2 月 28 日 24 时起，国内汽油价格每吨上调 270 元，柴油价格每吨上调 260 元。

据卓创资讯、隆众资讯等机构测算，本次上调折合 89 号汽

油涨 0.20 元/升，92 号汽油涨 0.21 元/升，95 号汽油涨 0.22 元/升；0 号柴油涨 0.22 元/升。

2019 年开年以来，国内油价共调整四次，均为上调。此次调价后，今年汽油累计涨幅 670 元/吨，柴油涨幅为 645 元/吨。

中新网记者统计发现，2019 年以来，92 号汽油累计涨 0.53 元/升。

私家车车主的出行成本将有所增加。以油箱容量 50L 的普通私家车计算，这次调价后，车主们加满一箱油将多花 10.5 元左右。而对满载 50 吨的大型物流运输车辆而言，平均每行驶一千公里，燃油费用增加 88 元左右。

中宇资讯统计的 30 个省市汽柴油升价显示，调价前，92 号汽油除海南升价“7”字打头外，其余省市升价徘徊在 6.66-6.91 元/升。此次成品油上调兑现后，云南、四川、重庆、贵州、广西等多地将重回“7 元时代”。

下一次调价窗口将在 3 月 14 日 24 时开启，有分析称届时或出现“五连涨”。

“目前，国际原油市场利好因素仍占上风，欧佩克减产进程较为顺利，沙特表示减产有可能延续到下半年。加之委内瑞拉等地缘局势不稳，都给市场带来积极支撑。”隆众资讯分析师李彦说，预计下一轮成品油调价上调的可能性较大。（记者 邱宇）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部门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 明确适用方式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公告》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还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

就业是 13 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四部门印发《公告》，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

一是提高扣减标准。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款的标准由每户每年 8000 元提高到每户每年 12000 元。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0 元。

二是取消行业限制。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由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放宽到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公告》还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

优惠政策的方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公告》将优惠政策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备查材料留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来源：中国新闻网

——通知公告——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关于核发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公告 (第四批)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专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粤价产协〔2018〕90号)的有关规定,已为11个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核发了价格评估机构登记证书,为36名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核发了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1:价格评估鉴证机构登记名单(第四批)

附件2: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名单(第四批)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19年3月13日